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6楼会议室）

（二）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70,287,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052,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27,234,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8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20,623,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7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4,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0,488,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831%。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彧先生主持。会议审议的全部十七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16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5,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40%；反对2,290,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959%；弃权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2,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918%；反对2,290,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81%；弃权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2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3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4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7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2.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4.00 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5.00 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5.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 反对 2,290,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 弃权 12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40%；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59%；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议案 17.00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96,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07%；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93%；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18%；反对 2,290,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81%；弃权 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见证律师：谢嘉湖、桂逸尘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